

工作办理通知单

编号:2024QN409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展示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农经函〔2024〕36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区）根据推荐申报标准，择优向市局推荐（泉港区、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必须上报1家以上，并建议“五好乡镇”踊跃申报）。有关申报材料请于9月9日前报送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站，电子版发送至 jgz683@sina.com，联系人：林婧影，联系电话：13850732180。

附件：《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展示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农经函〔2024〕369号）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